

## 010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

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8 月 1 日實施

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各班各級幹部應具主動負責、互助協調之精神，相互代理，以落實貫徹學校規定及各項活動，建立良好班風，不可有相互推諉、爭功諉過。
- 二、學生生活作息，依本校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(如附表 1)，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集合時間每週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，依需求實施。朝會集合時間(七點三十分)，無故未到者，於中午 1215-1315 期間實施站立反省乙次(每次 30 分鐘)，學生得自行規劃分配時間，未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者，依個人朝(集)會未實施次數，於「個人表現紀錄表」登載「○○○學期內晨間朝(集)會未到○次。」等相關字樣。(配合生活作息規範調整)
- 三、學生進入校園，應即配合遵守學校各項規定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寧與美觀。
- 四、本校通勤學生專車均設有車長，以維持行車暨路隊時之秩序安全，並適時反應發掘問題(如誤點、權益等)同學應密切配合並服從其指揮與掌握。
- 五、每日上課時間為 0800 起自 1610 為課程時間，依規定列計缺曠，課堂鐘響及課程實施期間，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、洽辦私務、上員生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，而延遲進教室或自修時至球場打球之情形。1630-1720 為第八節依學生意願參加，不列計缺曠，為避免影響他人，相關規範比照正常上課。未實施第八節課時於 1630 打掃結束後放學。
- 六、早自習時間是以上學到校進入教室後即開始，為避免干擾、妨礙影響他人，故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，課業研討宜謹慎為之。
- 七、上課、午休、自習(修)時間，鐘聲響起後(5~15)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，(15)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，並由任課老師填寫通報單(如附表 2)，由副班長(或指定學生)交導師及學務處(教官室)，教室內不宜進食、隨意走動、閒聊、下棋、玩牌、聽音樂、打電玩、使用行動電話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，以免影響他人休息、自習及下午上課精神。
- 八、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升旗、集會，若公差、病假須由導師先行核准，非必要無須留值日生，無核准者一律登記。
- 九、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，應確實掌握時間，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，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，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活動。
- 十、在校期間，應按規定穿著本校製發之服裝，嚴禁穿著其他雜色衣物、外套。
- 十一、學生無故不參加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、集合等活動，副班長未能主動反映或登記，切勿有隱瞞、循私、鄉愿等違紀情事，以為公允。
- 十二、同學應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之惜福觀念，人員離開教室應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十三、未經請示核准，不得擅入各處室辦公室、其他班級教室、留宿校內或隨意進入宿舍區。
- 十四、未經請示核准，全體學生必須於 18:00 時離開教室。
- 十五、同學因留校輔導或其它臨時事故，應向家長報備以使家人安心。

- 十六、學生應於平時即養成良好習慣，上學或假日返校輔導、考試均應按規定著校服。
- 十七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學生確遵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雙載。
- 十八、於校內遇老師、教官應主動問「好」、問「早」，基於尊重有事須進入各處室應喊「報告」。
- 十九、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(核備)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，個人登記 1~2 次予以口頭警告，個人登記達 3 次以上者施以愛校服務；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，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，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，遺失卡片者除依「本校電梯管理要點」使用原則 7. 賠償外，另實施愛校服務 5 小時。
- 二十、為使同學靜心讀書，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團練。
- 廿一、為使同學用心讀書嚴禁攜帶有礙勤學、傷害身體之相關書刊及物品入校。
- 廿二、本規定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1-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時間表- 本校 111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		星期一	星期二 0735 朝會/升旗 (待定)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7:30 - 7:55	早 自 修	1、早自修取消(每周最多一次集合，但配合校車，故統一時間，週二 0735 實施朝會/升旗)(待定) 2、如有頒獎或宣布事項，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3、遲到部分不另登記，回歸課堂點名(遲到、缺席)				
8:00 - 8:50	第 一 節					
9:00 - 9:50	第 二 節					
10:00 - 10:50	第 三 節					
11:00 - 11:50	第 四 節					
11:50 - 12:25	午 餐					
12:25 - 13:15	午 休					
13:20 - 14:10	第 五 節					
14:20 - 15:10	第 六 節					
15:20 - 16:10	第 七 節					
16:10 - 16:30	打 掃					
16:30 - 17:20	第 八 節					

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「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」  
相關規定事項修訂

附表 2 北門高中課間曠(缺)課簽報單

北門高中課間曠(缺)課學生簽報單			導師存(第一聯)
日期 (年.月.日)	班號 (10101)	姓名	原因

任課老師

簽報人

---

北門高中課間曠(缺)課學生簽報單			學務處存(第二聯)
日期 (年.月.日)	班號 (10101)	姓名	原因

任課老師

簽報人

---

北門高中課間曠(缺)課學生簽報單			任課老師存(第三聯)
日期 (年.月.日)	班號 (10101)	姓名	原因

任課老師

簽報人

- 註：1、請任課老師將上課鐘響後滿(40)分鐘後尚未進教室同學登記在本簽報表單上  
 2、本簽報表單一式三份，任課教師留存第三聯，其他兩連請副班長於下課後送達教官室及導師  
 3、教官室收執後立即與導師協商尋找學生及通報家長